

#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 班親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班親會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班親會」，以下簡稱「班親會」。
- 第二條 本會係為推展臺北市仁愛國小資優資源班（以下簡稱「資優班」）的班級事務活動蓬勃發展而成立，其宗旨為：
- 一、凝聚家長力量及資源，協助順利推展資優班各項事務。
  - 二、提供資優班家長聯誼、意見交流的機會。
  - 三、資優班班親會各項事務討論與報告。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仁愛國民小學資優資源班，由全體在學資優班學生家長或其法定監護人組成。
- 第四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二、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三、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暨繳納會費。
  - 四、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親會大會及班親會幹部會議。
- 第六條 班親會大會為班親會最高決策組織，由全體班親會會員出席，於每學期公告之資優班學校日開會。班親會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資優班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班親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相關班親會費之支出。
  - 四、各項班聯活動之研討及決議。
- 班親會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教師列席。
- 第七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之資優班學校日開會時，應由各年級班親會員推選該年級之班級代表、副班級代表、活動組長、總務組長、文書組長及支援組長各一人（各年級之幹部合稱為「全體幹部」），代表該年級參加班親會幹部會議，任期為一學年。
-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活動長、總務長、文書長及支援長各一人，分由五年級家長所推選之班級代表、副家長代表、活動組長、總務組長、文書組長及支援組長擔任。
- 班親會會長於班親會幹部會議及班親會大會中擔任主席，若會長無法出席，委由副會長代為主持。
- 班親會各組之分工及職責，由班親會幹部會議協調訂定之。

- 第九條 班親會幹部會議由班親會會長視需要召開，由全體幹部出席，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班親會組織章程之相關修正草案。
  - 三、討論班親會會員之提案。
  - 四、審議班親會會費之收取事項。
  - 五、審議班親會務計畫、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六、處理班親會大會中之交辦事項。
  - 七、審議班親會各組之分工及職責。
  - 八、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班聯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班親會幹部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幹部代行表決權，但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班親會幹部會議開會時，應邀請資優班教師列席。
- 第十條 班親會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提請下次會議追認。假決議經下次班親會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後，視同有效之決議。
- 班親會幹部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從相對多數決，各年級之有效表決票數以不超過六票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前項收繳金額，由班親會幹部會議決議之。
- 第十二條 班親會相關支出應由班親會總務長核實單據後支付；逾新臺幣貳萬元之非經常性支出應先經班親會幹部會議討論後，提請班親會大會同意後方可支付。
-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班親會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班親會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